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楊馥年

上列抗告人因重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4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楊馥年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茲檢察官據抗告人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妨害自由罪，罪質相同，惟與其餘之罪罪質不同，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非接近、各罪獨立性高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及抗告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、恤刑等刑事政策意旨，酌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2月。經核原審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

（有期徒刑6年6月）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19年2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；復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，已獲致縮短相當刑期之利益，亦不悖乎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之罪均為妨害自由、傷害等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之罪，除附表編號1外，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09年7月至110年10月間，具密接性且有部分重疊，各罪犯罪類型、手段及犯罪動機相同，具高度重複性，各罪獨立性低，責任非難重複高；且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多為義氣相挺友人而犯罪，並未因犯罪行為而獲利，亦與附表編號2至6所示案件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罪後態度良好。（二）參酌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判決，將宣告刑有期徒刑13年8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；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，將宣告刑有期徒刑18年8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，經抗告後，撤銷改定為有期徒刑7年。以上案例均獲大幅寬減。（三）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實屬過重，不符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或同一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、抗告人所反映之人格特質、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情狀，綜合判斷，就前述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2月，既非恣意酌定應執行刑，亦無逾越刑罰裁量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復無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屬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。又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不同案件所定執行刑，所審酌具體情狀各有差異，且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定執行刑結果指摘本案定執行刑不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乃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

01 事項及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
0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06 法官 何信慶

07 法官 朱瑞娟

08 法官 黃潔茹

09 法官 何俏美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明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